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由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買方」)、Sea Wealth Ventures Limited(「要約人」)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由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的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待登記處正式登記就已收到有效接納要約股份的過戶後，249,896,000股股份(佔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9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豁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惟須以刊發本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要約人與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儘快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關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關鵬先生、崔倩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王康林女士、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李家麟先生及陳遠秀女士。